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2021〕106号

关于安吉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 复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送的安管委〔2021〕24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递铺街道赵家上村（绕城北路以南，紫溪路以西，将军路以北），总用地面积4536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集教学楼、行政楼、报告厅、图书馆等功能为一体的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24890.6平方米；新建一幢集食堂和室内运动场等为一体的综合楼，建筑面积5818.1平方米；新建一幢学生宿舍，建筑面积7525.7平方米；新建门卫，建筑面积108.36平方米；新建停车位296个；同步实施市政、装修等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49539.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342.76平方米）。教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

二、相关设计

(一) 同意文本提出的建筑结构设计方案，建筑主体采用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二) 同意文本提出的的总体布局。校园主入口位于南侧，次入口位于东侧；主要教学区位于基地西面，主入西侧为专业教室，东侧为行政楼；学生宿舍位于基地东北角；食堂位于基地东北侧。教学综合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规划高度为 20.25 米；食堂及风雨操场层数为 3 层，规划高度为 21.95 米；宿舍楼层高 5 层，规划高度 18.15 米。

(三) 同意文本提出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环保、消防、装修等专项设计方案，在施工图阶段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进一步优化设计。

三、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 22957.96 万元（不含相关教学设备采购、土地及政策处理费等费用），资金由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五、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安全责任制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工程概算，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3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递铺街道。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23-47-01-126575

